

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班級秩序比賽實施辦法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遵守班級秩序、服從紀律、修己善群與守法守紀之養精神成安靜勤學之習性，以建立良好學習環境，蔚為優良校風。

二、檢核項目：凡學生在校一切集會活動(如升降旗、週會)、上(放)學、午休、課堂學習、服裝儀容、禮貌、安全檢查等秩序之檢核。

三、考查：

- (一) 由評分老師本客觀、公正之原則，每日參考評分表檢核項目對全校各班級實施檢核並評定成績。
- (二) 請評分老師以80分為基本分； ± 10 分為範圍，予以評定成績後於星期五放學前送交學務處整理。
- (三) 評分老師由專任教師、行政工作各組組長輪流擔任之。
- (四) 學務主任檢視各班級秩序表現，列計原因以 ± 5 分為範圍酌予加扣分。
- (五) 於自習課或午休時，如有學生被師長發現，未依規定而無故在教室外(嬉戲、聊天…等)，通報至學務處，以扣5分為範圍酌予扣分。

四、獎懲：

- (一) 經評比每兩週選出全校前五名，於朝會時請校長頒發榮譽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總累計四次以上獲獎之班級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乙次，以資獎勵。
- (三) 各班總累計四次以上獲獎之導師，簽請薦送至教師考績委員會考核，建議敘嘉獎乙次。
- (四) 學期每雙週名次加總數字最多之班級，取前三名，於當學期寒假或暑假增加愛校服務一次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